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本校「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(本校 111.9.20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)
- ▲ 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(教育部111.9.6臺教人(一)字第1114202782 號函)
- ▲ 教育部核定本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之1、第23條之6、第23條之7、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0條、第43條、第45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並刪除第22條，以及員額編制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。(教育部111.9.12臺教技(二)字第1110078532號函)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1年9月8日生效。(教育部111.9.12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88743號函)
- ▲ 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。(教育部111.9.21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)
- ▲ 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。(教育部111.9.23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0716 號函)
- ▲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1.9.26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3801號函)
- ▲ 有關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—「反賄選，愛臺灣」海報電子檔資訊，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。(教育部111.9.30臺教政(一)字第1110095722號函)
- ▲ 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1.9.30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